



行政通告第 08/2009 號

2009 年 6 月 10 日

申報《童軍旅賬目資料 — 非流動資產》

在地域早前發出的童軍旅賬目資料表格中，第二頁資產負債表內的第 1 項「非流動資產—物業、儀器及設備」屬新增需要申報的項目，如旅團未能準確計算其非流動資產值，可在該項目內申報\$1。此外，旅團應編制完整的購置設備清單，詳列截至結算日時仍然可用的設備及其購買時的金額，以達到良好的機構管治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行政與資源) 黎偉生

(馬子一  代行)